

監察權行使績效統計

項目	單位	第4屆 (97年8月1日至103 年7月31日)	第5屆 (103年8月1日至 104年7月31日)
節省公帑	萬元	3,031,953	535,716
增加歲入	萬元	360,300	153,329
提出具體措施	項	4,077	1,028
增修法令	項	697	170
廢止法令	項	4	3

監察權行使統計

項目	單位	第4屆 (97年8月1日至103 年7月31日)	第5屆 (103年8月1日至 104年7月31日)
收受人民書狀	件	133,760	13,844
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^{註1、2}	件	115,120	10,890
核派調查案件	案	3,077	275
提出調查報告	案	3,050	145
調查委員人次	人次	5,311	599
成立彈劾案	案	146	11
彈劾人數	人	282	25
成立糾舉案	案	6	1
糾舉人數	人	8	1
成立糾正案	案	1,158	51
函請各機關改善案	案	2,486	113
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	人	4,034	381
監試案件	案	125	20
監試人次	人次	531	120

註：1. 處理方式包括函請機關查處、送請行政機關參處、併案處理、進入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、派查等。

2. 其他非陳情性質書狀為不屬本院職權範圍、陳訴內容空泛、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等。

